

郴州电信 2026 年人民东路天翼大厦中央空调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澄清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郴州电信 2026 年人民东路天翼大厦中央空调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标段编号：HNBBFA202607200026），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询比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郴州电信 2026 年人民东路天翼大厦中央空调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680500 元（不含税）。

1.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1.2.1 采购内容：施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2.2 实施地域：湖南省郴州市。

1.2.3 采购合同有效期：一事一议合同，质保期满付款完毕合同即终止。

1.2.4 质量标准要求：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1.2.5 计划工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1.2.6 保修要求：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其中主机设备按国家强制三包标准执行。

1.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8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超过合同上限金额。

1.2.9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共选取 1 名成交供应商。

序号	标包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1	郴州电信 2026 年人民东路天翼大厦中央空调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	/	/	/	/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限价设置为 100%，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1.3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4 本次询比接受代理商响应。代理商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供空调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

(1)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供应商须提供清晰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须体现证书关键信息），如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资质相应等级对应上述要求。

2.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1)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1人，同时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

(3)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人；

(4) 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每类证书不少于1人。

注：持高处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和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的人员可为同一人，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扫描件、清晰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有效劳务合同扫描件或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距响应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即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官网查询截图（缴纳信息显示不全或有遮挡均不认可），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响应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不认可），如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

2.1.7 供应商须为拟配备到本项目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赔付总金额不低于120万元），提供保单证明材料或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日历

日内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购买相关险种的承诺函。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08 月 03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 (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20)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产品资格要求：

2.3.1 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熟稳定的产品。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方式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询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供应商注册”。

4.3 询比文件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标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7. 供应商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加询比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

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4 成交供应商注意事项：成交供应商须办理电子印章（仅需框架类合同），并在发起合同审批前完成合同电子印章的办理（合同发起时页面基本信息“是否需要电子盖章”须显示为“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hnzb.chinaccsscm.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 泉南路 36 号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 德雅路浏河村巷 38 号
邮 编：	423000	邮 编：	410000
联 系 人：	李跃海	联 系 人：	谭龙江、张进进、王敏、李 光石、吕洁、李慧
电 话：	13347250268	电 话：	18152751961（李慧）
电子邮件：	13347250268@189.cn	电子邮件：	lihui2.gyl@chinaccs.cn
网 址：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网 址：	https://hnzb.chinaccsscm.cn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 花园支行
		账 号：	2001560726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项目负责人： 李慧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6年07月23日